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0〕1072号

申请人：常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和路89号市场监管大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兵，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深圳市龙华新区××百货店销售不合格产品“××牌电线组件”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60401954210）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理结果，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上述举报处理结果，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作出处理决定。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0年6月4日，申请人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提交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60401954210），申请人称“××百货”（现登记名称：深圳市龙华区××百货超市）销售的“××牌电线组件”包装无3C认证标志，产品执行标准与标明的执行标准不符，属于不合格产品，要求进行查处。被申请人经立案调查后，查明被举报人销售的“××牌电线组件”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产品，经查询涉案产品未依法经强制性认证，标明标准与实际执行标准不符，被举报人销售涉案产品货值金额共32元，违法所得8元。2020年7月10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商家作出深市监华罚字〔2020〕观湖××号《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其销售涉案产品的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根据该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其停止销售不合格的产品，并对其处以没收违法所得8元、罚款96元的行政处罚。针对被举报商家在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的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根据该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处以罚款500元。2020年8月6日，被申请人通过发送短信方式将上述行政处罚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与《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七条、《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的规定不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按照规定应当经过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六项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国际标准组织标准标志、质量合格证明、产品批准文号等标志的产品。第二十五条规定，产品不符合所注明采用的产品标准、特区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以产品说明、实物样品等方式表明的质量状况，但是不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并且具有一定使用价值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的显著位置上标明“次品”“处理品”或者其他明示产品质量的说明。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主管部门责令生产者、销售者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深圳经济特区查处无照经营行为的规定》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无照经营行为包括下列行为，未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核准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经营活动的。第十二条规定，对无照经营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停止经营活动，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下列处罚：（一）罚款。对以公司名义从事无照经营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以合伙企业名义从事无照经营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以个人独资企业或者以个体名义从事无照经营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其他无照经营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没收违法所得；（三）对拒不接受停止经营活动决定的，还可以没收与无照经营有关的资料、设备、工具、原辅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以上处罚可以单处，也可以并处。本案，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举报，经调查后对被举报人销售涉案产品的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上述规定，并无违法或不当。关于申请人提出的被申请人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主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九十条第二款“经济特区法规根据授权对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作变通规定的，在本经济特区适用经济特区法规的规定”的规定，申请人提出的该主张不成立，对其复议请求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对申请人关于深圳市龙华新区××百货店（××百货）销售不合格产品“××牌电线组件”的举报（编号：21440300002020060401954210）作出的行政处罚处理结果。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26日